

**高雄市鳳山共合宅
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試辦計畫
入住徵選會議須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2 月

壹、住居計畫書

一. 書寫及裝訂格式：

- (一) 住居計畫書乙式 7 份，一律以中文 WORD 編輯、直書橫式撰寫格式。
- (二) 字型、字體大小及行距不限。
- (三) 住居計畫書主文部分以 A4 紙張規格(含圖、表，必要時得用 A3 尺寸，但裝訂時須內摺成 A4 尺寸)，原則採雙面印刷並裝訂成冊，且以連續方式編列頁碼。

二. 住居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 計畫名稱。
- (二) 提案計畫類型。
- (三) 計畫目的與構想。
- (四) 回饋內容、分工及執行方式。
- (五) 相關能力或經歷佐證文件。
- (六) 預期成果。

貳、徵選作業流程：

申請人送件後，經本局審查有無自有房屋、收入門檻、設籍或就學、就業證明等文件，辦理資格初審，資格初審合格者由本局組成複審小組，將符合初審資格者擇優評定，原則選出 35 名，後邀請政府機關、專家學者組成「鳳山共合宅入住徵選團隊」，擇期召開「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計畫」徵選會議，徵選時間及地點本局另行通知，徵選出正選名單 16 戶及候補名單 14 戶，合計 30 戶。

程序徵選如下：

- (一)簡報次序依各初審資格合格者之送件日期、時間予以排序。
- (二)申請者應按照本局公告徵選時間及地點出席徵選會議，並攜帶含照片之證件，供本局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准予參加徵選會。
- (三)簡報及答詢
 1. 簡報人員由青年家庭或組團之任一成員均可，且不限單人簡報。
 2. 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剩餘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時間到時按鈴 2 短聲停止簡報)。
 3. 答詢時間：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為 10 分鐘(剩餘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時間到時按鈴 2 短聲停止簡報)，另委員詢問不計時間。
 4. 簡報及答詢完成，請即離開會場。

5. 依簡報次序，申請者於主席宣佈簡報時間起 5 分鐘內未開始時，視同放棄簡報，由委員逕依申請者所提書面資料進行評分。

(四)申請者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所提送之住居計畫書內容，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徵選，亦不得於徵選會議發放簡報資料。

(五)住居計畫書內容不依規定格式(例如：頁數、份數..等)或內容製作不完整時，徵選委員得予扣分。

(六)由各徵選委員依徵選項目及評分配分。

參、住居計畫徵選項目及審查說明

(一) 徵選項目及評分配比(評分表如後)

1. 公益性：回饋計畫之公益性程度，占 40%。
2. 可行性：計畫可行程度及執行能力，占 40%。
3. 社區需求性：社區需求程度，占 10%。
4. 政策推廣性：有助推廣社會住宅政策，占 10%。

(二) 審查及評分方式

由本局召開徵選會議，請「鳳山共合宅入住徵選團隊」針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且通過複審者，審查其「多元服務住居計畫」，由徵選團隊成員分別按計畫之公益性、可行性、社區需求性及政策推廣性項目逐一評分，每位委員評分總分為 100 分，最後核算總評分，合格分數為 400 分，由高至低依序排列，排列第 1 至 16 位者入選為正選名單。若總分相同者，以「公益性」項目得分高低進行第二次排序，再同分者以「可行性」項目得分高低進行第三次排序，再同分者則抽籤決定其序位。第 17 至 30 位者為備取名單，申請者未達 400 分者為不合格，不列入正選及備取名單。

獲選正選名單者，本局擇期辦理公開抽籤方式進行選戶，以公布序號第一者優先抽籤，當日未到場者由本局予以代抽，若申請者放棄時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辦理選戶。

(三) 申請案或合格戶不足時之處理方式

若徵選申請案或合格戶未達 16 戶者，本局得評估辦理第二次青年多元服務徵選或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將所餘建物公告招租。

高雄市鳳山共合宅 青年多元服務住居試辦計畫 徵選評比表

徵選日期：107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配分	申請者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公益性	回饋計畫之公益性程度	40												
2.可行性	計畫可行程度及執行能力	40												
3.社區需求性	社區需求程度	10												
4.政策推廣性	有助推廣社會住宅政策	10												
得分合計														
委員意見														

徵選委員簽名：_____